

2023年度泸水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泸水市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	1.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；2. 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情况；3.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4. 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5.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；6. 履行换届、年会、重大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报告和涉外活动备案情况；7. 开展党建工作情况。	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	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20%以上比例进行抽查2家	2023年1月—11月	按照年度检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	县级	
2		社会团体	1.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；2. 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情况；3.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4. 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5.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；6. 履行换届、年会、重大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报告和涉外活动备案情况；7. 开展党建工作情况。	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。	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20%以上比例进行抽查5家	2023年1月—11月	按照年度检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《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》第三十条	县级	